附件

澧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禁限烧和综合利用

奖 补 方 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发展生态低碳农业”的部署要求，确保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决策落地落实，全面提升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现根据我县秸秆禁限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奖补对象

全县各镇街、综合利用主体及农户。

二、奖补政策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设立澧县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奖补资金630万元，根据考核结果、秸秆产生量等因素安排到镇街和相关综合利用主体，所需资金均从县秸秆综合利用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

（二）落实用电价格优惠政策。将秸秆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综合利用初加工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范围，降低秸秆初加工成本。

（三）保障秸秆综合利用用地需求。秸秆收储设施用地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原则上按临时用地管理，属于永久性占用的，按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供地。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产品列入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对生产销售符合条件的秸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依法给予税费优惠支持。将符合补贴条件的生物质发电企业申报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五）加大金融信贷支持。结合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为秸秆收储和加工利用主体提供金融信贷支持，充分满足秸秆综合利用信贷需求。

（六）支持秸秆综合利用转化项目建设。大力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秸秆综合利用，或与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组织秸秆收储运专业服务队伍，建立收储中心，对新引进的秸秆综合利用主体由项目落户地按照招商引资政策实施产业扶持。对于用地5亩以上、年转运秸秆数量5000吨以上且综合利用效果在全县排名前十位的主体，每个主体奖补资金不低于5万元。

（七）开展农机低茬收割作业奖补。充分发挥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带头作用，大力推行农机切碎、粉碎还田。各镇街应全面及时组织秸秆打捆离田、粉碎还田、土地翻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摆脱我县空气质量在全省排名后十位的困境。结合实际情况，全县晚稻实行低茬收割的给予每亩60元奖补，全县禁烧区晚稻、再生稻、一季晚稻秸秆打捆离田或粉碎还田，给予每亩15元奖补；评选100个优秀农机手，每个奖励1000元。

（八）鼓励技术创新。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装备研发，由科技部门按规定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先进实用技术或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科技成果，积极推荐向上申报科学技术奖励。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职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的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以及奖补资金的初审、申报、公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全县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负责综合利用技术推广、检查验收及财政奖补资金的审核、检查考核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的预算、划拨和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镇街和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或者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召开会议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公开奖补政策，确保奖补政策操作过程透明，营造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浓厚氛围，提高农民的政策知晓率，自觉接受农民、企业和社会监督。